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6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官方发布《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报告肯定我国为后续评估整改所做努力，通过重新评估，将建议18（内部控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和建议38（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冻结和没收）2项建议评级提升至合规水平，将建议3（洗钱犯罪）、建议8（非营利组织）、建议16（电汇）和建议29（金融情报中心）4项建议评级提升至大致合规水平。至此，我国在FATF40项建议中已达标31项。

针对金融机构内控制度、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管理（建议18），报告充分认可新出台的《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认为我国在金融机构内控措施、持续培训、独立内审机制、集团层面反洗钱监管、合规官任命等方面已完全符合合规性要求。针对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冻结和没收措施（建议38），报告认为我国在加速处理外方冻结、查封和没收请求，扣押和没收同等价值财产，以及协助非定罪没收等方面进展显著，已达到合规水平。

报告肯定了我国在自洗钱入罪、取消犯罪门槛限额、加大犯罪处罚力度各方面的积极进展（建议3）；认可我国在评估非营利组织恐怖融资风险、开展风险为本监管和资源配置上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建议8）；认为我国在识别核实跨境电汇收付款人身份（建议16）以及金融情报信息使用和系统建设等方面（建议29）有重大改进。因此，以上4项建议符合大致合规评级。

报告还介绍了中国在其他方面的整改进展，包括修订《反洗钱法》、开展特定非金融行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受益所有人制度等。

2019年2月，中国通过FATF第四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进入强化后续程序。2020年9月，FATF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一次后续评估报告》，提升3项合规性指标评级至大致合规水平。本月发布的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反映的是中国截至2021年4月前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进展情况。中国将在2022年10月向FATF报告下一次后续评估整改情况。

（报告原文：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fur/Follow-Up-Report-China-2021.pdf>）